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金
属标牌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

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7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118
No.: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0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8 -
六、 结论	- 40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苍南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8 苍南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
- 附件 4 入园申请表
- 附件 5 厂房买卖合同
- 附件 6 油墨、洗车水 MSDS
- 附件 7 建设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金属标牌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光路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		
地理坐标	E 120°36'1.865", N 27°27'9.8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0-39 印刷 231 30-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5.48（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苍南县金乡镇镇区 A-01-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苍南县金乡镇镇区 A-01-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所在地规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h3>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h3>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根据关于印发《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温环苍〔2020〕14 号），本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h4>（2）环境质量底线</h4> <p>根据《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纳管排放，不排入周边环境。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排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根据分析，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因子能满足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本项目的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h4>（3）资源利用上线</h4> <p>本项目在土地资源方面，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土地利用；能源方面，采用电能，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用水方面，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总体而言，项目在土地、能源、水资源等方面</p>
---------	-------------------------------------------------------------------------------------------------------------------------------------------------------------------------------------------------------------------------------------------------------------------------------------------------------------------------------------------------------------------------------------------------------------------------------------------------------------------------------------------------------------------------------------------------------------------------------------------------------------------------------------------------------------------------------------------------------------------------------------------------------------------------------------------------------------------------------------------------------------------

面的消耗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

根据《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温州市苍南县金乡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2720005），项目类别符合该管控单元要求，本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准入清单要求。项目与相关管控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 项目与 ZH33032720005 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且与居住区有隔离带，项目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符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由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营运期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本项目企业不属于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要求企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有COD、NH₃-N、TN、VOCs。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的已建成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现状利用性质；根据《苍南县金乡镇镇区 A-01-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产业定位及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地规划的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项目不在目录所列的鼓励类中，也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行业整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涉及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及《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洗车水 VOCs 含量限值符合国家标准，不涉及产业禁止或限制的工艺和装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经对照，项目建设地位于“温州市苍南县金乡产业集聚重点管 控 单 元（ZH33032720005）”，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新增的 VOCs 按 1:1 比例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为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企业将积极持续推进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的提升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

	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大力推进“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本项目所用油墨、洗车水 VOCs 含量符合要求	符合
	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丝印废气和擦拭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废气收集设施严格控制了 VOCs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不涉及	/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非石化、化工行业，项目开停车等不涉及 VOCs 非正常排放。设备洗车过程 VOCs 废气一并进行了收集处理	符合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 本项目 VOCs 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	/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应急旁路	/

表 1-3 《温州市包装印刷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规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后续及时完成“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污染防治	废气处理	2	印刷、上光、涂胶和烘干等所有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印刷工段要	本项目要求对丝印废气和擦拭废气设置集	符合

			对生产工艺装置进行密闭收集废气，确实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如半密闭收集废气，尽量减少开口）	气设施	
		3	油墨等原辅料的调配、分装作业必须在独立空间内完成，要密闭收集废气，使用后的油墨、溶剂桶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调配、分装，使用后的油墨桶均加盖密闭	符合
		4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印刷、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供料	本项目印刷作业采用密闭供料	符合
		5	密闭、半密闭排风罩设计应满足《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本项目按标准安装的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符合
		6	印刷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印刷废气的收集	本项目车间有设计合理通风装置	符合
		7	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要求建设符合要求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输送、排放工程	符合
		8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有效处理废气，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废水处理		9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收集、排放系统相互独立、清楚，晒版、洗车工序产生的废水及其他生产废水，采用明管收集	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符合
		10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及环评相关要求	废水排放执行相应标准	符合
固废处理		11	各类废渣、废桶等属危险废物的，要规范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规范建立危废仓库，规范贮存危废，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	符合
		12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要求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环境管理	环境监测	13	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废气浓度	要求企业定期开展废气污染监测	符合
		14	生产空间功能区、生产设备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要求企业布局合理, 生产现场环境整洁卫生、管理有序	符合
	监督管理	15	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系统和环保管理信息平台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治理设施	/
		16	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 如实记录含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账, 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建立完善相关台账, 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7、小微园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纪要》((2021)6号)详见附件3,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符合金乡卫城文化产业园准入条件。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各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p>项目由来: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金属标牌生产的企业,企业拟购买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预计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 吨金属标牌。</p> <p>项目名称: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吨金属标牌建设项目</p> <p>项目性质: 新建</p> <p>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 本项目所在建筑共 5 层, 项目利用建筑所在第四层部分厂房进行生产, 其余层为其他企业厂房。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同幢厂房其他企业车间; 东南侧为同厂区 6 幢厂房; 西南侧为上堡路, 隔路为在建工业厂房; 西北侧为同厂区 2 幢厂房。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2。</p> <p>建设周期: 利用现有厂房, 不涉及土建工程</p> <p>劳动定员: 预计员工 10 人, 其厂区不设食宿</p> <p>生产班制: 全年工作天数 200 天, 工作时间 8 小时昼间单班制</p> <p>工程组成: 如下所示:</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使用该厂房 4F 的 402 车间, 面积共计 545.48m ² , 利用激光打标机、打孔机、UV 打印机、丝印机、电烘箱、冲床、下料机、折弯机、切割机等设备进行标牌加工生产, 预计投产后可年产 10 吨金属标牌
	辅助工程	主要为办公, 与生产车间共用
	储运工程	仓储: 主要为仓库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车间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边角料、废印刷版：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废抹布：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平面布置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生产方案

项目产品为金属标牌，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吨金属标牌。

4、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打标机	台	2	激光打标
2	UV 打印机	台	4	UV 打印，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 天，2h/d
3	丝印机	台	1	丝印烘干，仅用于打样，年工作时间约为
4	电烘箱	台	1	10 天，2h/d
5	打孔机	台	2	机加工
6	冲床	台	2	
7	下料机	台	2	
8	折弯机	台	2	
9	切割机	台	1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UV 打印油墨	t	0.1	1kg/桶
2	丝印油墨	t	0.01	1kg/桶
3	不锈钢板材	t	7	/
4	铝合金板材	t	4	/

5	环保洗车水	t	0.01	2.5kg/桶
6	抹布	条	100	/
7	印刷版	t	0.5	/

丝印油墨: 根据 MSDS 报告, 丝印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酯 55%、颜料 10%、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7%、醋酸丁酯 13%、二甲苯 5%。油墨中挥发组分含量以 35%计。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中表 1 要求, 溶剂型网印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75%, 本项目丝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35%, 符合要求。

UV 打印油墨: 根据 MSDS 报告, UV 油墨中主要成分为颜料 1~10%、丙烯酸氢糠酯 10~60%、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5~10%、丙烯酸酯树酯混合物 10~40%、光引发剂 1~10%。由于 UV 打印油墨主要挥发成分不明确, 因而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中的附录 B, 印刷生产工序中 UV 油墨的 VOCs 质量占比为≤2%, 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取 VOCs 含量为 2%。《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中表 1 要求, 能量固化型胶印油墨中 VOCs 含量限值≤2%, 本项目 UV 打印油墨 VOCs 含量为 2%, 符合要求。

环保洗车水: 根据 MSDS 报告, 环保洗车水主要成分为磷系阻燃剂 5~10%、橡胶防老剂 3~5%、低芳烃溶剂 50~60%、稳定剂 5~10%、消泡剂 5~10%、表面活性剂 10~15%组成。本项目按最不利原则 VOCs 含量取值为 60%, 密度约为 1.02g/cm³,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表 1 中规定, 有机溶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900g/L, 本项目环保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612g/L, 符合要求。

6、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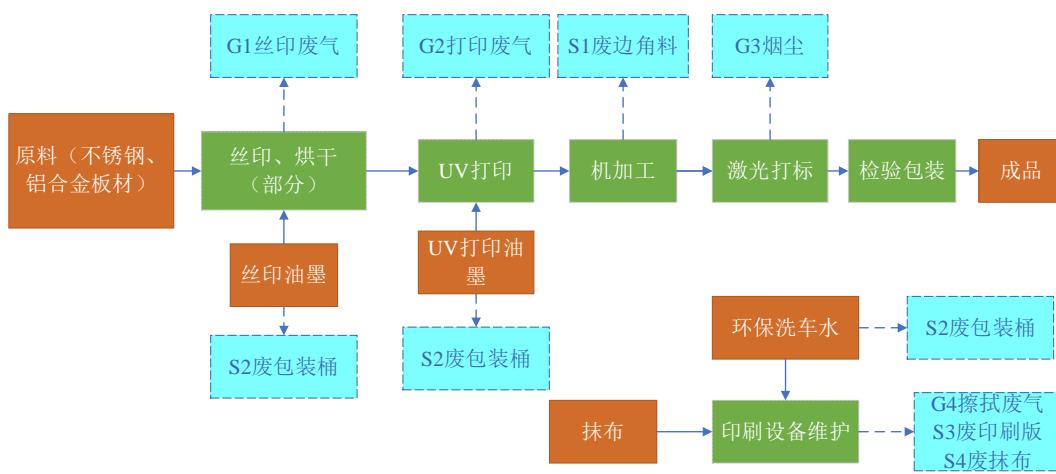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需印刷产品约为 10 吨金属标牌, 金属标牌单个平均重量约为 100g, 则产品个数约为 10 万个, 单个金属标牌需印刷面积约为 0.02m², 则印刷总面积约 2000m²。本项目丝印工序仅用于打样, 打样印刷面积仅占印刷总面积的 10%, 则丝印印刷面积约 200m²。

表 2-4 油墨用量匹配性分析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年最大产能 (m ²)	上墨量 (μm)	密度 (g/cm ³)	油墨固含量 (%)	油墨理论用量 (t/a)
金属标牌	UV 打印油墨	2000	40~50	1.2	98	0.098~0.12
	丝印油墨	200	20~30	1.15	65	0.007~0.011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 本项目 UV 打印油墨使用量为 0.1t/a, 丝印油墨使用量为 0.01t/a, 油墨使用量均位于理论用量范围内, 与本项目印刷情况相匹配。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 上述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不再单独标注。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工艺介绍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 部分原料板材需先使用丝印机(丝网印刷工序使用电烘箱烘干)进行打样出样品。然后使用 UV 打印机将客户要求的图文样式印制在打样后或外购的板材上。再根据产品要求, 将半成品利用切割机、下料机、打孔机、冲床、折弯机等按一定尺寸规格进行机加工, 然后根据客户工艺要求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 最后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印刷设备维护需要用到环保洗车水, 使用抹布蘸取洗车水对印刷设备和印刷版进行擦拭。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印刷版、废抹布以及擦拭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 结合员工生活,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W0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废气	丝印、烘干	G1	丝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UV 打印	G2	打印废气	非甲烷总烃
	激光打标	G3	烟尘	颗粒物
噪声	洗印刷机	G4	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作设备运行	N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固废	员工生活	S0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机加工	S1	废边角料	金属
	原料使用	S2	废包装桶	金属、油墨、洗车水
	印刷设备维护	S3	废印刷版	塑料、丝网
	印刷设备维护	S4	废抹布	布、油墨、洗车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h4>1、大气环境质量</h4> <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评价引用《2022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苍南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数据，具体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p>					
	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苍南县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8	150	5.33
	苍南县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33	80	41.25
	苍南县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74	150	49.33
	苍南县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46	75	61.33
	CO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00	4000	17.5
	O ₃	O ₃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20	160	75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h4>2、地表水环境质量</h4> <p>项目附近水体为江南河网，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度）》中江南河网的相关内容。</p> <p>江南河网的 2 个水质监测断面，钱库监测断面水质为 III 类，金乡监测断面水质为 IV 类，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p>						
<h4>3、声环境质量</h4>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p>						
<h4>4、生态环境质量</h4>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p>						

	<p>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 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 保 护 目 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2、图 3-1。</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 不涉及新增用地, 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上乾头村	120°36'10.934"	27°27'7.000"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大气环境	东南侧	249
兴北村	120°35'59.975"	27°27'13.334"				西北侧	104
黄家宅村	120°36'5.015"	27°26'54.727"				南侧	462
居民点	120°36'1.363"	27°27'6.374"				西南侧	83



图 3-1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p>本项目营运期丝印废气、打印废气和擦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包括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规定的限值。本项目激光打标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苯系物	15	

表 3-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5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NH ₃ -N	总氮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5*	≤70*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5 (8) **	≤1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 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金乡镇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内,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p>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提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提出，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VOCs。</p> <p>2、替代削减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p> <p>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和《关于印发钢铁焦化、现代煤化工、石化、火电四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环办环评〔2022〕31号），</p>

环境质量达到标准的，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环境质量未达标准的，进行区域倍量削减；温州市属于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VOCs 实行 1:1 削减量替代。

3、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如下所示：

表 3-8 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权交易
COD	0.003	0.003	/	否
NH ₃ -N	0.001	0.001	/	否
TN	0.001	0.001	/	否
VOCs	0.012	0.012	1:1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另外，VOCs 建议削减比例为 1:1，总量建议值为 0.0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不涉及施工期污染产生。</p>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 项目废气源强</p> <p>①G1 丝印废气</p> <p>本项目丝印油墨用量为 0.01t/a, 丝印油墨中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酯 55%、颜料 10%、异佛尔酮 10%、环己酮 7%、醋酸丁酯 13%、二甲苯 5%。本环评假设丝印及烘干过程中溶剂（按最不利原则取 35%）全部挥发，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5t/a（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二甲苯产生量为 0.0005t/a。丝印烘干工序仅用于打样，年工作时间约为 10 天，2h/d。本评价要求企业在丝印机上方和烘箱开口处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拟采用上吸罩，每个集气罩内径为 1.2m，以最小风速 0.3m/s 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1221m³/h。本项目共有 1 台丝印机、1 台烘箱需要集气，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风机总风量取 3000m³/h 计。</p> <p>②G2 打印废气</p> <p>本项目 UV 打印油墨用量为 0.1t/a, UV 打印油墨中主要成分为颜料 1~10%、丙烯酸氢糠酯 10~60%、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5~10%、丙烯酸酯树酯混合物 10~40%、光引发剂 1~10%。按最不利原则取 VOCs 含量为 2%。则本项目 UV 打印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2t/a（以非甲烷总烃计），UV 打印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0 天，2h/d。</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在 UV 打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本项目拟采用上吸罩，每个集气罩内径为 1.2m，以最小风速 0.3m/s 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不小于 1221m³/h，考虑管道阻力等因素，风机总风量取 6000m³/h 计。</p>

	<p>③G3 烟尘</p> <p>本项目金属标牌根据客户要求需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图案打标，由于激光打标图案相对较小，烧灼金属表面时间较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烟尘，烟尘产生量较少，比重相对较大，在车间内沉降并定期清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p> <p>④G4 擦拭废气</p> <p>本项目印刷设备维护时需采用洗车水进行擦拭。本项目洗车水用量为 0.01t/a，根据业主提供的 MSDS 可知，洗车水主要挥发性成分为低芳烃溶剂含量为 50%~60%，本环评取最大值 60%，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0.006t/a。</p> <p>项目丝印机运行时间较短，擦拭次数较少，故本项目擦拭废气主要考虑擦拭 UV 打印机时产生的废气。故本项目要求擦拭废气与打印废气经同个集气罩收集通过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p> <p>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章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text{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丝印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14\text{kg}/\text{h} < 2\text{kg}/\text{h}$，故丝印工序仅需配置集气系统，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打印废气、擦拭废气，排放速率仅为 $0.032\text{kg}/\text{h} < 2\text{kg}/\text{h}$，故本项目擦拭废气仅需配置集气系统，无需配置 VOCs 处理设施。</p> <p>故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表</p>			
	<p>废气名称</p> <p>污染物名称</p> <p>产生量 (t/a)</p> <p>收集效率 (%)</p> <p>排放量 (t/a)</p> <p>排放速率 (kg/h)</p>	<p>G1 丝印废气</p> <p>非甲烷总烃</p> <p>0.0035</p> <p>80</p> <p>有组织</p> <p>0.0028</p> <p>0.14</p>	<p>G2 打印废气</p> <p>二甲苯</p> <p>0.0005</p> <p>80</p> <p>无组织</p> <p>0.0001</p> <p>0.02</p>	<p>G4 擦拭废气</p> <p>非甲烷总烃</p> <p>0.008</p> <p>0.006</p> <p>0.002</p> <p>0.008</p> <p>0.032</p>

风量 (m ³ /h)	3000		6000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 ³)	46.7	6.67	5.33
排污口编号	DA001		DA002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经采取本评价要求的相应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敏感目标和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0.27	35	120°36'2.283", 27°27'9.698"	一般排放口	70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15mg/m ³	DA001	二甲苯	1 次/年
				DA002	25	0.38	25			70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10mg/m ³ (1h)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0mg/m ³ (1 次)			
									厂界	1.0 mg/m ³	颗粒物	1 次/年	
										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2>2、废水</h2> <p>(1) 项目废水源强</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运营期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预计 10 人, 厂区内不设食宿, 根据经验参数, 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 转污率按 80%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4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TN 为 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其中 NH₃-N 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纳管进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外环境。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50mg/L、NH₃-N 5mg/L、TN 15mg/L。</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情况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废水类型</th><th>分析项</th><th>单位</th><th>COD</th><th>NH₃-N</th><th>总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生活污水(t/a) 64</td><td>产生浓度</td><td>mg/L</td><td>500</td><td>35</td><td>70</td></tr> <tr> <td>产生量</td><td>t/a</td><td>0.032</td><td>0.002</td><td>0.004</td></tr> <tr> <td>排放浓度</td><td>mg/L</td><td>50</td><td>5</td><td>15</td></tr> <tr> <td>排放量</td><td>t/a</td><td>0.003</td><td>0.001</td><td>0.001</td></tr> </tbody> </table> <p>(2) 废水影响分析</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市政管网, 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p> <p>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64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0.032	0.002	0.004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003	0.001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64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0.032	0.002	0.004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003	0.001	0.001																						

②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能力及出水水质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龙港产业基地启动区中部，总用地面积 30.7 亩，设计规模为 1.8 万 m^3/d ，2009 年 6 月，《苍南临港产业基地启动区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文号：温环建〔2009〕048 号）。2015 年，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投入运行，2016 年其实际处理量达到 1.0 万 m^3/d ，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苍环验〔2016〕28 号）。2019 年污水厂完成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工程实施后污水处理能力提升至 2 万 t/d ，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附近海域。污水服务范围为龙港新城内污水、芦浦和舥艚集镇范围内城镇生活污水、钱库金乡少量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舥艚污水处理厂还未运行，其服务范围内的金乡和钱库镇的污水临时排入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城北大街 1088 号 3 幢 402 室)，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纳入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处理工艺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工艺选择 MSBR+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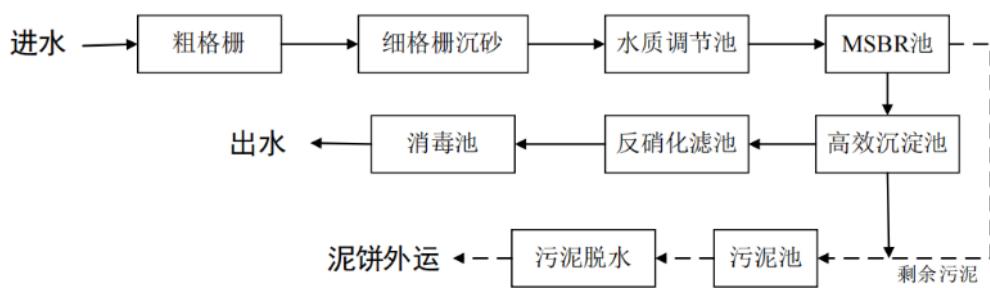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3) 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

理厂工况负荷为 75%，尚有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d，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极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水量较小，基本不会对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在线查询 2022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http://sthjj.wenzhou.gov.cn/art/2023/2/2/art_1317615_58872564.html) 可知，2022 年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废水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废水污染物信息</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p> <p>表 4-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p>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表 4-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1	DW001	120°36'1.328"	27°27'10.171"	0.0064 万 t/a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上午 8:00~下午 6: 00	龙港市临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2								NH ₃ -N	5mg/L				
	3								TN	15mg/L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70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可不进行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 频发等)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量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 (A)	工艺	降噪措施	核算方法	声源表达量/dB (A)							
	生产设施	激光打 标机	频发	类比法	昼间 75~85	/	建筑隔声、高噪 声设备采取减 振、隔声措施， 加强日常维护等	类比法	昼间 55~65	20~1600							
		打孔机	频发														
		UV 打 印机	频发														
		丝印机	偶发														
		电烘箱	偶发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项目仅昼间生产，噪声基本连续排放。生产时，厂房内昼间平均噪声约为 75-85dB(A)，经厂房墙体及门窗隔声后传至室外，墙体及门窗隔声量以 20dB(A)计，则厂界噪声昼间可衰减至 65dB(A)，故厂界各侧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在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副产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

S0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1kg/(人·d)计，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t/a。

S1 废边角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不锈钢材料、铝合金材料合计约 11t/a）的 9%，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99t/a。

S2 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洗车水等包装桶使用过程产生若干废包装桶，每个油墨包装桶规格为 1kg，则年产生 110 个包装桶，包装桶重量取 0.5kg/个，则产生量约 0.055t/a。洗车水包装桶规格为 2.5kg，年产生量为 4 个，重量取 1kg/个，则产生 0.004t/a。合计废包装桶产生 0.059t/a。

S3 废印刷版：项目印刷机使用的印刷版为可相应回收利用材质。废

	<p>旧印版在多次重复使用磨损后经抹布擦洗干净去除油墨残留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废印版平均每年产生量约为 0.1t/a。</p> <p>S4 废抹布：由于印刷设备维护等原因，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墨废抹布。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含油墨废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p>																																										
表 4-9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副产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产生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固态</td><td>塑料、纸屑等</td><td>2</td></tr> <tr> <td>2</td><td>废边角料</td><td>机加工</td><td>固态</td><td>金属</td><td>0.99</td></tr> <tr> <td>3</td><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金属、油墨、洗车水</td><td>0.059</td></tr> <tr> <td>4</td><td>废印刷版</td><td>印刷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塑料、丝网</td><td>0.1</td></tr> <tr> <td>5</td><td>废抹布</td><td>印刷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布、油墨、洗车水</td><td>0.1</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2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99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洗车水	0.059	4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丝网	0.1	5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0.1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2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0.99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洗车水	0.059																																						
4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丝网	0.1																																						
5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0.1																																						
<p>根据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等相关文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说明如下：</p>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副产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是否属于固体废物</th><th>判定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固态</td><td>塑料、纸屑等</td><td>是</td><td>4.1, h</td></tr> <tr> <td>2</td><td>废边角料</td><td>机加工</td><td>固态</td><td>金属</td><td>是</td><td>4.2, a</td></tr> <tr> <td>3</td><td>废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金属、油墨、洗车水</td><td>是</td><td>4.1, i</td></tr> <tr> <td>4</td><td>废印刷版</td><td>印刷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塑料、丝网</td><td>是</td><td>4.1, h</td></tr> <tr> <td>5</td><td>废抹布</td><td>印刷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布、油墨、洗车水</td><td>是</td><td>4.1, c</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洗车水	是	4.1, i	4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丝网	是	4.1, h	5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是	4.1, c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洗车水	是	4.1, i																																					
4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丝网	是	4.1, h																																					
5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是	4.1, c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另外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填写一般固废代码。</p>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编号</th><th>固体废物名称</th><th>产生工序</th><th>是否属于危险废物</th><th>废物类别</th><th>废物代码</th><th>危险特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S0</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否</td><td>/</td><td>/</td><td>/</td></tr> <tr> <td>S1</td><td>废边角料</td><td>机加工</td><td>否</td><td>/</td><td>231-009-09 231-009-10 339-009-09 339-009-10</td><td>/</td></tr> </tbody> </table>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31-009-09 231-009-10 339-009-09 339-009-10	/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231-009-09 231-009-10 339-009-09 339-009-10	/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T/In
S3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否	/	231-009-99 339-009-99	/
S4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是	HW49	900-041-49	T/In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S0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废边角料、S3 废印刷版：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S2 废包装桶、S4 废抹布：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表 4-1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设立的危废暂存间	3m ²	妥善贮存	≥0.159t	1 年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

	<p>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p> <p>(4) 小结</p> <p>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情况说明如下：</p>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2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0.99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印刷版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一般固废	0.1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危险废物	0.059					
S4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0.1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2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油墨、洗车水	废油墨、废洗车水	每 2 天	0.059	HW49	900-041-49	T/In
S4	废抹布	印刷设备维护	固态	布、油墨、洗车水	废油墨、废洗车水	每 2 天	0.1	HW49	900-041-49	T/In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位于已建厂房，厂区内地块均采用水泥硬化，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贮存、危废贮存区域。本项目物料在厂房内贮存、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当危废暂存间发生漏损才有可能会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造成渗漏到地下水、土

<p>壤中。</p> <p>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源头控制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防渗漏措施</p> <p>原料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p> <p>※分区防渗要求</p> <p>项目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见下表。</p>	<p>表 4-15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1253 1373 1432"> <thead> <tr> <th>序号</th><th>车间名称</th><th>分区类型</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原料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等</td><td>一般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2</td><td>其他区域</td><td>简单防渗区</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p>6、环境风险</p> <p>(1) 评价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包括原料中的油墨（二甲苯、环己酮单独计算）、洗车水以及生产副产物中废包装桶、废抹布。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二甲苯、环己酮临界量为 10t；油墨、洗车水、废包装桶、废抹布判定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为 50t。具体见下表。</p>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原料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原料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区域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6 企业危险物质 Q 值计算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最大储存或在线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墨	毒性	0.095	50	0.0019
2	二甲苯	毒性	0.005	10	0.0005
3	环己酮	毒性	0.007	10	0.0007
4	洗车水	毒性	0.01	50	0.0002
5	废包装桶	毒性	0.059	50	0.00118
6	废抹布	毒性	0.1	50	0.002
总计					0.00648

根据上表分析，厂区危险物质 Q 值合计小于 1。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油墨、洗车水、废包装桶、废抹布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	毒性	毒性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本项目气、水、声、固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如下：

表 4-18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仅定量部分）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产生 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 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丝印、 烘干、 UV 打 印、印 刷设备 维护	丝印 机、 电烘 箱、 UV 打印 机	DA001	非甲烷 总烃	物料 平衡 法	3000	46.7	0.14	/	/	系数 法	3000	46.7	0.14	20~200
			二甲苯			6.67	0.02	/	/			6.67	0.02	
	DA002	非甲烷 总烃	6000		5.33	0.032	/	/	6000	5.33	0.032			
			无组织		/	/	0.172	/	/	/	/	0.172		
	无组织	二甲苯	/		/	0.005	/	/	/	/	0.005			
			/		/	0.005	/	/						

表 4-1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 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 生量 m ³ /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m ³ /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	类比 法	64	500	0.032	化粪池	/	排污 系数 法	64	50	0.003	1600
			NH ₃ -N			35	0.002					5	0.001	
			TN			70	0.004					15	0.001	

表 4-2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 声 源	声源 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		持续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 果 dB(A)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机加工、丝印、 烘干、UV 打印、 激光打标等	激光打标机、打孔机、 UV 打印机、丝印机、电 烘箱、下料机、冲床、折 弯机、切割机	车间	频发	类比 法	昼间 75~85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 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 等	20	类比 法	昼间 55~65	20~1600

表 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固废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 活	/	生活垃圾	一般 固废	产污系 数法	2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 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填埋场	
机加工	切割机、下料机、 打孔机、冲床	废边角料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99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0.99	物资回收单位	
印刷设 备维护	丝印机	废印刷版	一般 固废	类比法	0.1		0.1	物资回收单位	
原料使 用	/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物料衡 算法	0.059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 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	0.059	有资质单位	
印刷设 备维护	丝印机	废抹布	危险 废物	类比法	0.1		0.1	有资质单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排气筒 DA001	丝印废气	管道收集+25m 楼顶高空排放	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排气筒 DA002	打印废气、擦拭废气	管道收集+25m 楼顶高空排放	
	生产车间	丝印废气、打印废气、擦拭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厂界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加强设备维护; 门窗隔声不低于 20dB(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文件要
	机加工	废边角料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	

	印刷设备 维护	废印刷版	废暂存区域暂存，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求，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原料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参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相关要求，规范设计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合理设置防火间距及防火堤，在贮存场所显眼处张贴贮存的相关安全技术说明书以及现场处置预案，并严禁明火 ②在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③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排污前需完成排污申报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③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	

六、结论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年产10吨金属标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10吨金属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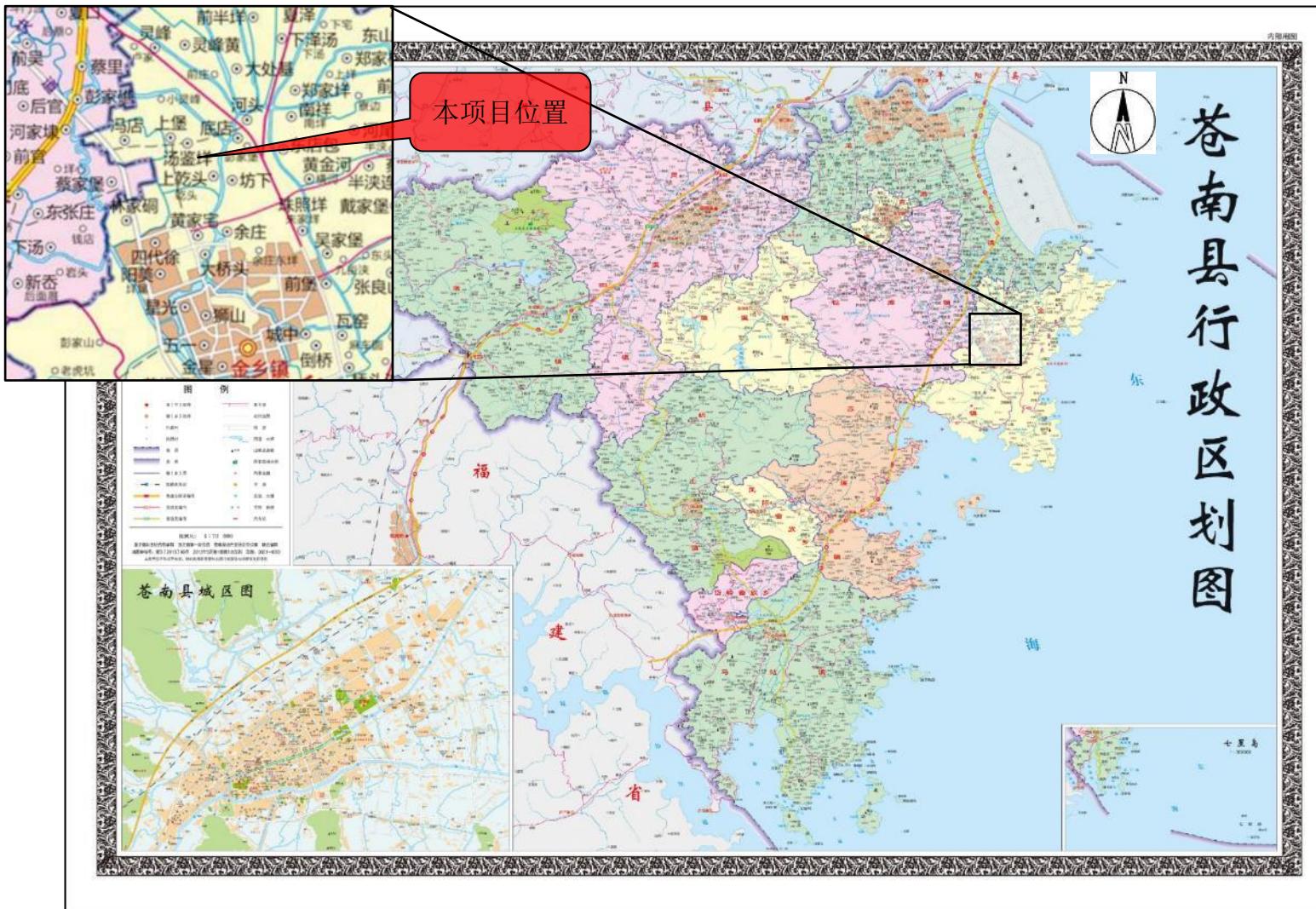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苍南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	/	/	0.012	/	0.012	/
	二甲苯	/	/	/	0.0005	/	0.0005	/
废水	废水量	/	/	/	64	/	64	/
	COD	/	/	/	0.003	/	0.003	/
	NH ₃ -N	/	/	/	0.001	/	0.001	/
	TN	/	/	/	0.001	/	0.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0.99	/	0.99	/
	废印刷版	/	/	/	0.1	/	0.1	/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059	/	0.059	/
	废抹布	/	/	/	0.1	/	0.1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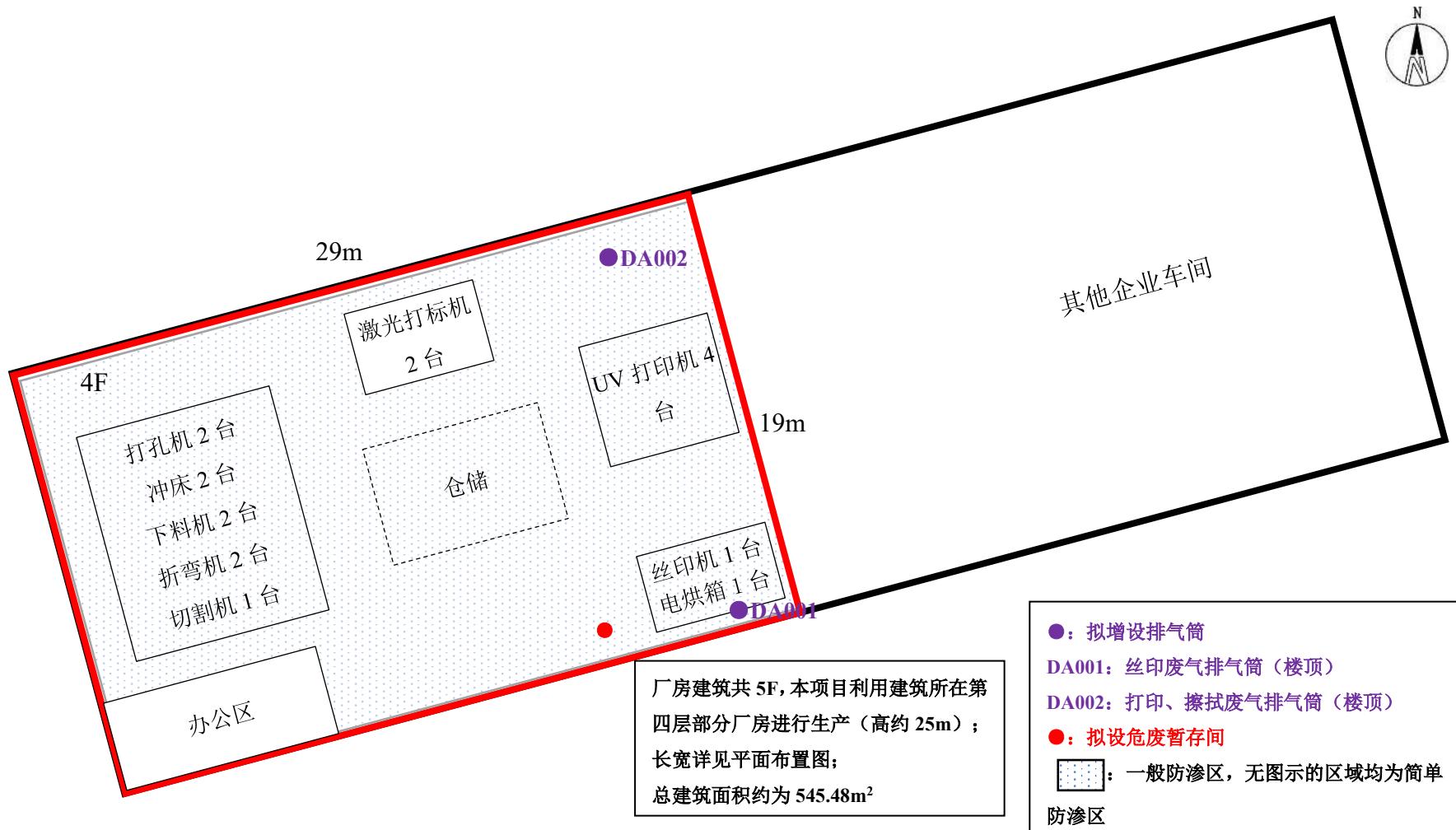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苍南县金乡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1-01、A-01-04、A-01-05地块规划修改

Cangnanxian Jinxiangzhenzhenqu kongzhixing xiangxiguihua A-01-01 A-01-04 A-01-05 dikuai guihuaxiug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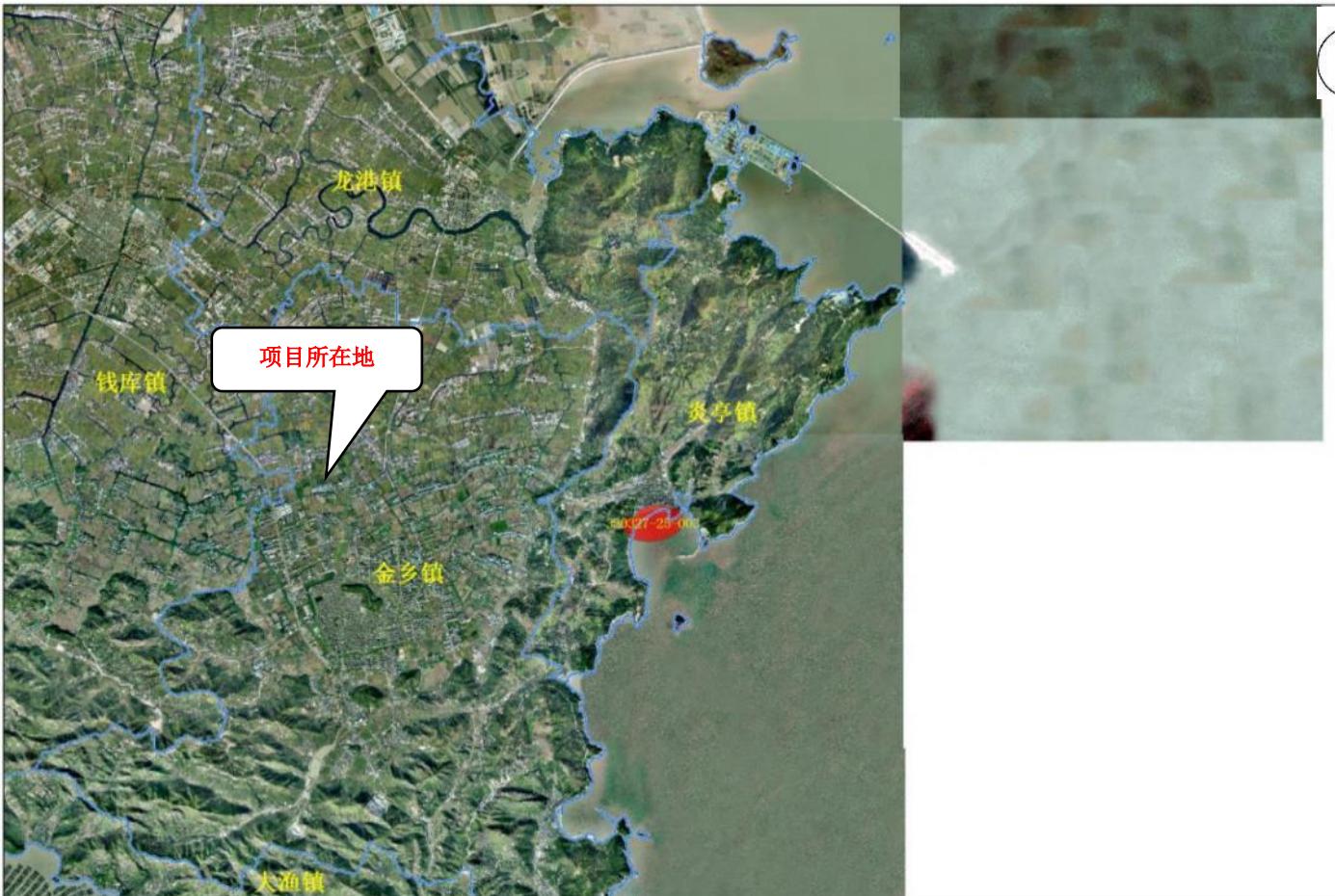


用地规划图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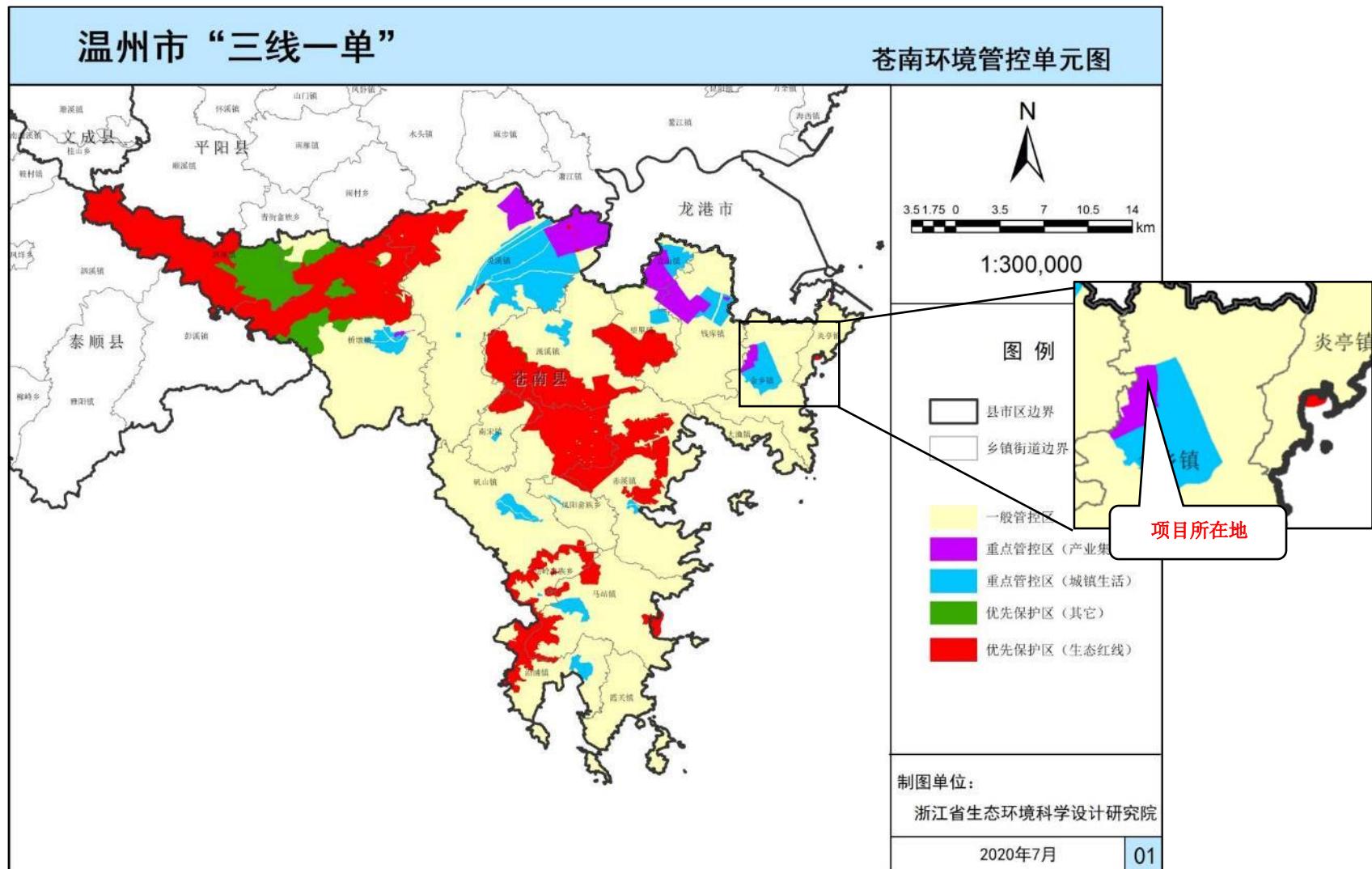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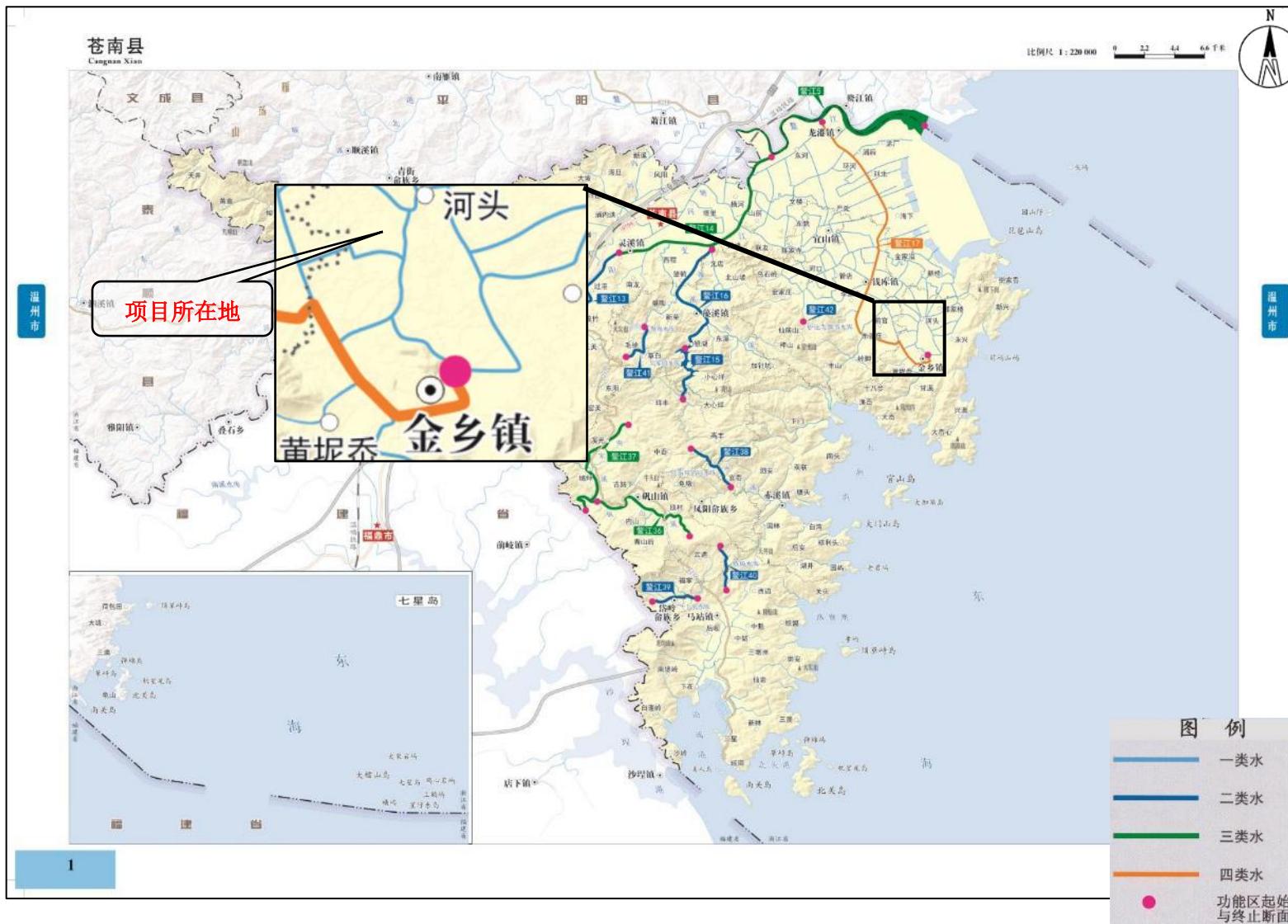
--07 炎亭镇



附图 6 苍南县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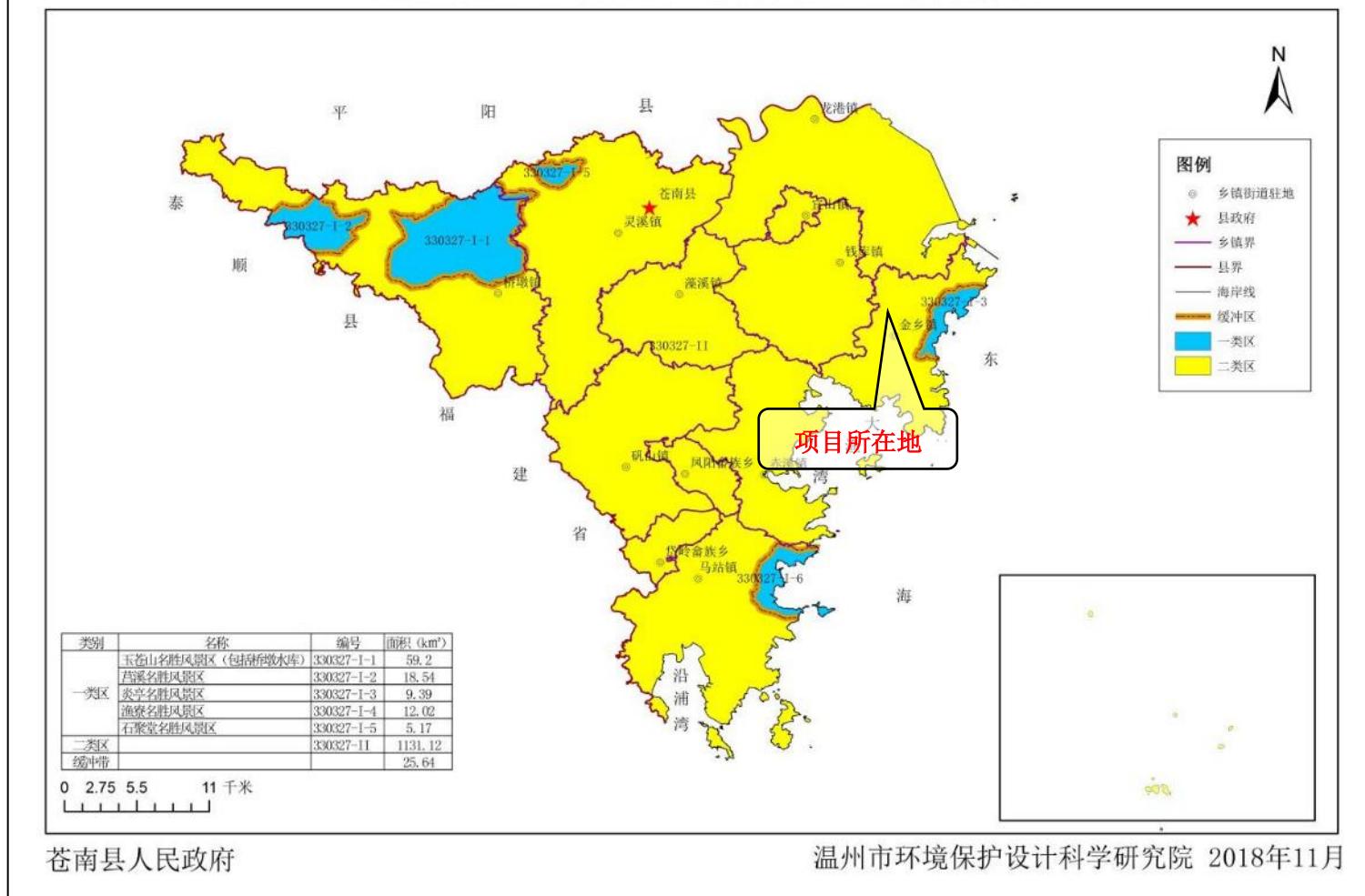


附图7 苍南县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附图 8 苍南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9 苍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27120209016965604	
浙(2020)苍南县不动产权第 0017238 号	
权利人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30327005034GB00002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42392.5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0年01月19日起2070年0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 记

该建设项目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 建设项目在2020年7月19日之前开工, 并于2022年1月19日之前竣工。不动产权利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更换不动产权证书。



宗地图

单位: m^2

宗地代码:330327005034GB00002

所在图幅号: 3037. 75-559. 25, 3037. 75-559. 50, 3038. 00-559. 25, 3038. 宗地面积: 42392. 51



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0年5月29日

审核日期:2020年5月29日

1:2500

制图员: 李发伟

审核员: 杨洪贵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会议纪要

(2021) 6号

苍南县小微企业创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苍政办〔2018〕112号)、《关于苍南县小微园入园企业准入登记审查细则的通知》(苍小微园办〔2018〕2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发改能源〔2018〕534号)等文件,经金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建设中心初审同意后,报县小微园办,由县小微园办于2021年12月10日下午组织:县经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金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建设中心等部门单位在县行政中心3F-3会议室召开县小微园办成员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县经信局陈岳账、官福鉞,县发改局章如景,县应急局刘家定,县市监局倪茂强,县住建局李秀银,县税务局林尚瑜,县资规局李其成,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黄敦辉。现将会议确认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关于小微园企业入园审查事宜。

1、金乡卫城文化产业园提交的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入园审查。鉴于省市加大对能耗双控的力度，会议明确，在环保、单位增加值能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同意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入园申请，予以准入（具体见附表1）。生产标牌产品企业涉及电镀、电雕、压铸工艺的一律不得入园，企业生产亚克力产品的，其前道生产粒子工序不得准入生产。

2、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提交的温州锦跃塑业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入园审查。鉴于省市加大对能耗双控的力度，会议明确，在符合环保、单位增加值能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同意温州锦跃塑业有限公司、浙江嘉航印务有限公司2家企业入园申请，予以准入（具体见附表2）。温州亚迦布科技有限公司，因入园条件尚达不到要求，故暂不予以准入通过。

3、新欧小微园提交的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入园审查。鉴于省市加大对能耗双控的力度，会议明确，在符合环保、单位增加值能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会议同意温州卓运包装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入园申请，予以准入（具体见附表3）。温州市欧罗巴家具有限公司，因其自身情况的特殊性，将由县经信局提交县政府讨论研究后，另行安排评审，故暂不予以准入通过。苍南跃阳塑业有限

公司，因未经工业园区评审，暂不予以准入通过。

二、关于 2021 年度小微园运营机构工作经费补助事宜。

鉴于全县 9 家（省级认定）小微园，2021 年度园区管理工作情况和工作亮点，会议同意按《小微工业园建设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园区予以补助工作经费 2-5 万元（具体见附表 4），在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对相关园区予以奖补。

三、会议要求：1、属地政府要督促小微园开发业主进一步做好入园企业登记申请表中相关资料的完善，并审核盖章后报县小微园办备案。同时同类型生产企业布局要采取相对集中的方式，原则上以幢为单位，并符合环保要求，否则开发业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2、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投产前要做好环评、能评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等工作，做好 VOCS 治理设施的安装，并确保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否则不得投入生产，具体按苍政发[2018]1 号文件要求规定落实监管。3、确定为入园对象的企业，在与小微园开发业主签订厂房销售合同及办理工商变更、环保、安全、消防等审批手续时，其企业名称、法人代表、主导产业等必须与本纪要内容一致、且企业股权不得变更，否则一经查到，厂房销售合同无效。4、入园企业购得厂房后必须自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不得自行出租或转租厂房，具体由属地乡镇落实监管。5、属地政府负责监督落实上述内容列入小微园入园企业监管协议中并签定入园监管协议，同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及小微园开发业主须督

促企业在正式投产后,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不得含淘汰落后产能设备及高能耗设备。

- 附表：1. 金乡卫城文化产业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2. 华山塑料制品提升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3. 新欧小微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4. 2021 年度苍南县小微园运营机构补助清单

分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资规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监局、县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金乡镇、苍南工业园区开发建设中心

附表 1:

金乡卫城文化产业园企业准入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	主导/配套产业	企业类型	评审结果	是否为环保整治搬迁企业	备注
1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郑光路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2	温州速海标牌有限公司	郑略凡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3	温州跃裕标牌有限公司	李孝定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4	温州凯奇工艺品有限公司	黄仁长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5	温州墨家工艺品有限公司	林总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6	温州冠创文具有限公司	黄涵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7	苍南禹奇文具有限公司	黄秀娟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8	温州市有趣熊玩具有限公司	陈照渠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9	温州市唯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项杨林	主导	新办	予以准入	否	

附件4 入园申请表

苍南县入驻小微园企业（项目）登记申请表

申请日期：2021年9月18日

非新办企业 (项目) 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3758846001
	地址			
	所属行业		厂房类型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是否有闲置 土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税收(万元)		上年产值 (万元)	
新办企业 (项目) 情况	企业名称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郑光路
	身份证号	330327198110120636	所属行业	文化用品制造业
	实到注册资金	200万	是否有 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拟入驻 小微园 情况	拟入驻小微园	金乡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	入驻形式	购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入驻房号	3幢402	拟购买/ 承租面积	545平方米
	是否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拟入驻 小微园产业规划 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审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拟总投 资(厂房、设备)	142万	预计职 工人数	5人
	入园后预计产值	200万	入园后预计 税收	10万
	申请优先入园理 由(在相应项打 √, 证明附后)	规上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成长型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优质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供过工业用地,且厂房被征收或者将被征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已供过工业用地,有意向园区集聚,愿意通过回购、置换等方 式入园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		
	产品工艺流程	原材料-印刷-打标-打孔-包装-成品(标牌)		

主要设备估算表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金额	产地
1	激光打标机		台	1	4	
2	自动打孔机		台	1	2.5	
3	UV 打印机 (筹备)		台	1	8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本申请所提供的数据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所购厂房为自用, 不经批准不再进行
转让和转租。
2. 入园后将严格遵守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职业卫生等有关规定和园区管理各项规
章制度。

法人代表(签字):郑光进

申请企业（盖章）：

2021年9月18日

单位（盖章）

2021年 11月 10 日

小微园开发建设
单位核实意见

属地乡镇或建设平台
初审意见

苍南县小微园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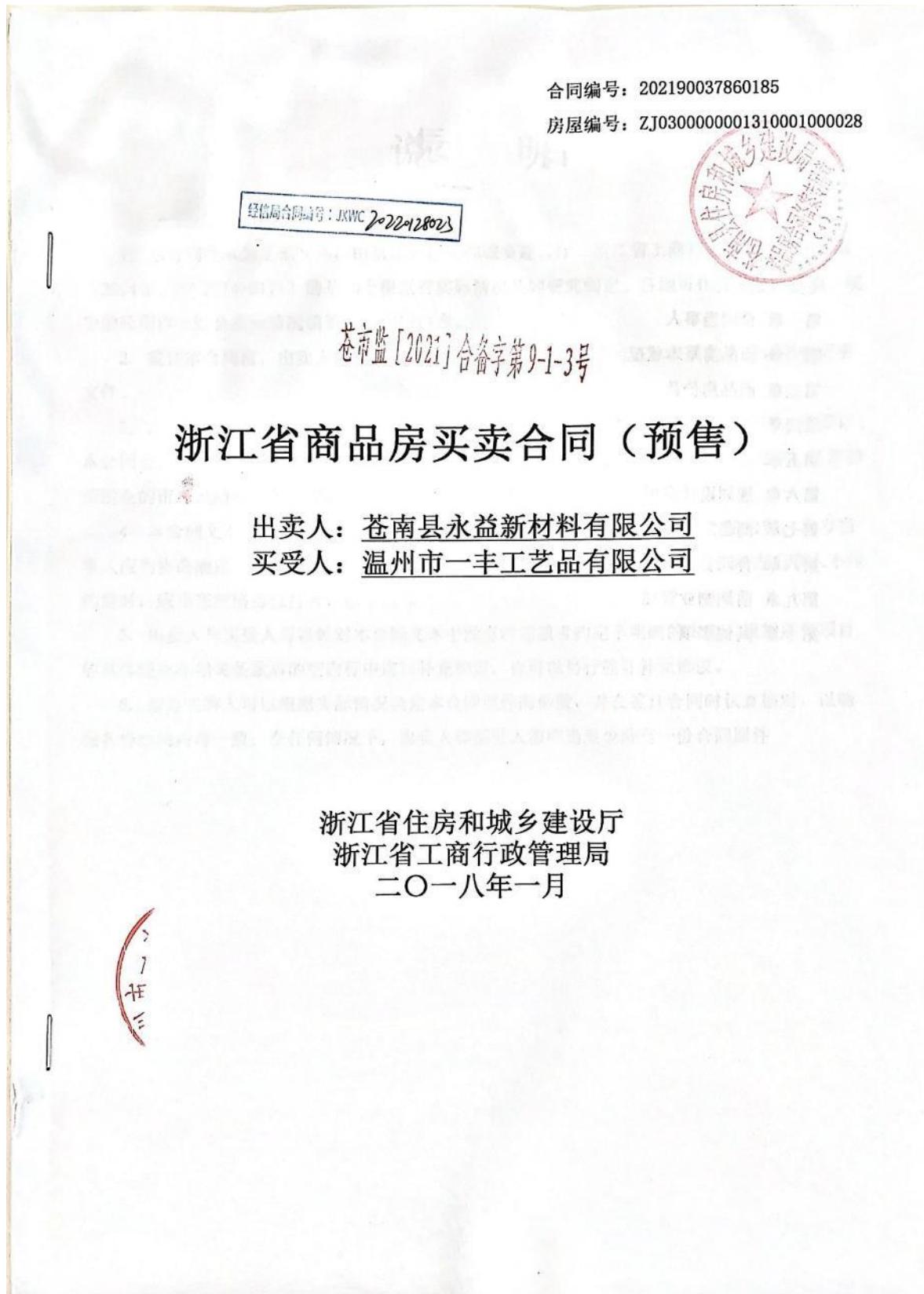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单位(盖章)

单位(毫克)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5 厂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202190037860185

房屋编号: ZJ0300000001310001000028

经信局合同编号: JKWC 2020128023



苍市监[2021]合备字第9-1-3号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出卖人: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买受人: 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

1
廿三

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售)

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其开发建设的房屋，双方当事人应当在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商品房买卖相关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章 合同当事人

出卖人：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东门外工业区金龙大道188号一栋二楼7-11室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AUME1A

企业资质证书号：00016

法定代表人：苏庆掌 联系电话：13858750888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销售经纪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纪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买受人：温州市一丰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郑光路

户籍所在地：浙江-温州-苍南县

出生日期：1981-10-12 性别：男

证件类型：单位注册号 证件号码：91330327MA2L6DJ25Y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金乡镇金狮路107号

邮政邮编：325805 联系电话：13057860109

委托代理人：_____

国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出生日期：_____ 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二章 商品房基本状况

第一条 商品房性质

该商品房为 其他类型商品房

第二条 项目建设依据

1. 出卖人以 出让 方式取得坐落于 金乡镇鳌头村城北大街以东, 金乡镇A-01-01 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为 浙(2020)苍南县不动产权第0017238号 ,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2392.51 平方米。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所占用的土地用途为 工业用地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70 年 01 月 18 日。

2. 出卖人经批准, 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商品房项目核准名称为 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 建字第330327202000026 , 施工许可证号为 330327202006300301 。

3. 全装修住宅对装修部分单独领取施工许可证的, 装修部分的施工许可证号为 无 。

第三条 预售依据

该商品房已由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批准预售, 预售许可证号为 苍售许字(2021)第10号 。

第四条 商品房基本情况

1. 该商品房的规划用途为 工业 。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物的主体结构为 框架结构 , 建筑总层数为 5 层, 其中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3. 该商品房为第二条规定项目中的 3幢 幢 生产车间 单元 4 层 402 号。房屋竣工后, 如房号发生改变, 不影响该商品房的特定位置。该商品房的平面图见附件一。

4. 该商品房的房产测绘机构为 苍南县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 资质证书号: 丙测资字3321637 , 其预测建筑面积共 545.48 平方米 ,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441.46 平方米, 分摊共有建筑面积 104.02 平方米。该商品房共用部位见附件二。

该商品房层高为 4.1 米, 有 1 个阳台, 其中 1 个阳台为封闭式, 1 个阳台为非封闭式。阳台是否封闭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准。

5. 该商品房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为 温州建苑施工图审查咨询中心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编号: 12143 , 绿色建筑等级为 _____

6.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车位、车库或者停车设施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一。

7. 有出售(或赠送、出租)储藏室、绿地或其他物业的, 有关该物业买卖、赠予、租赁合同事项, 双方另行约定于附件十二。

第五条 抵押情况

与该商品房有关的抵押情况为 未抵押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类型: , 抵押人: ,

抵押权人: , 抵押登记机构: ,

抵押登记日期: , 债务履行期限: ,

抵押权人同意该商品房转让的证明及关于抵押的相关约定见附件三。

第六条 房屋权利状况承诺

1. 出卖人对该商品房享有合法权利;
2. 该商品房没有出售给除本合同买受人以外的其他人;
3. 该商品房没有司法查封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4.
5.

如该商品房权利状况与上述情况不符, 导致本合同不能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合同备案、房屋交易确认以及不能在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

第三章 商品房价款

第七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一)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计算该商品房价款:

1. 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币种) 元, 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2.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该商品房单价为每平方米 人民币 (币种) 2498.00 元, 总价款为 人民币 (币种) 1362609 元(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整)。

3. 按照套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4. 按照 计算, 该商品房总价款为 (币种) 元(大写)。

(二) 出卖人与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说明商品房价款内容。

1. 总价形式。总价款为 人民币 (币种) 1362609 元 (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整)。

2. 分价形式。总价款为 × (币种) × 元 (大写)，其中装修部分价款为 × (币种) × 元 (大写)。

第八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一) 签订本合同前，买受人已向出卖人支付定金 人民币 (币种) 412609 元 (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整)，该定金于 本合同签订 时 抵作商品房价款。

(二) 买受人采取下列第 3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年 月 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2. 分期付款。买受人应当在 × 年 × 月 × 日前分 × 期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首期房价款 × (币种) × 元 (大写)，应当于 × 年 × 月 × 日前支付。

3. 贷款方式付款： 商业贷款。买受人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首期房价款 人民币 (币种) 412609 元 (大写 肆拾壹万贰仟陆佰零玖元整)。剩余房款 人民币 (币种) 950000 元 (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 由买受人申请贷款支付。买受人应当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向贷款机构提交贷款申请材料，办理贷款审批手续。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贷款没有发放或者发放的贷款不足以支付剩余房款的，按照下列约定处理：买受人应当在约定的贷款发放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房款。

4. 其他方式： ×

(三) 出售该商品房的全部房价款应当存入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本工程建设。

该商品房的预售资金监管机构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金乡支行，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名称为 苍南县永益新材料有限公司永益卫城文化产业园预售资金专户，账号为 19255901040066889。

该商品房价款的计价方式、总价款、付款方式及期限的具体约定见附件四。

第九条 逾期付款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买受人未按照约定时间付款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 ((1) 和 (2) 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90 日之内，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90 日 (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 (1) 项中的期限相同) 后，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出卖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买受人。买受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累计应付款的 8 %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 (含已付款部分)。

出卖人不解除合同的，买受人按日计算向出卖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 1（该比率不低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所称逾期应付款是指依照第八条及附件四约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照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2.

第四章 商品房交付条件与交付手续

第十条 商品房交付条件

该商品房交付时应当符合下列第1、2、 、 项所列条件：

1. 该商品房已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文件；
2. 该商品房已取得房屋实测测绘报告；
3.
4.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还需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全装修住宅还应当符合下列第5、 、 项所列条件：

5. 该商品房已取得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住宅分户空气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6.
7.

第十一条 商品房相关设施设备交付条件

（一）基础设施设备

1. 供水、排水：交付时供水、排水配套设施齐全，并与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管网连接。使用自建设施供水的，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

2. 供电：交付时纳入城市供电网络并正式供电， 具体用电设施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

3. 燃气： 非住宅商品房，无燃气供应；

4. 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5. 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 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 供暖： 无供暖 ；

8. 以上第4, 5, 6不适用于本商品房。详见附件六交付标准

以上第1、2、 、 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3、4、5、6、 、 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以上设施中第1、2、3、 、 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4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第5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第6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第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 小区内绿地率：2022年5月31达到规划条件；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2022年5月31达到规划条件；
3. 规划的车位、车库：2022年5月31达到规划条件；
4. 物业服务用房：2022年5月31达到规划条件；
5. 医疗卫生机构： 年 月 达到 ；
6. 幼儿园： 年 月 达到 ；
7. 学校： 年 月 达到 ；
8.
9.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30天内整改完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2. 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30天内整改完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3. 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30天内整改完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4. 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出卖人负责30天内整改完善，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5. 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 。

(三)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四) 全装修住宅内的装修和设备还应约定以下内容：

1. 厨房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
2. 卫生间交付时可以正常使用， ；
3.

4.

以上内容中第1、2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第十二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十条、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 10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_____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十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十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三条处理。

(三) 查验房屋

1. 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除外）或者签署物业管理文件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 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90 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 (1) 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 (2) 管道堵塞；
- (3) 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 (4) 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 (5) 吊顶开裂；
- (6) 瓷砖剥落开裂；
- (7) 墙面剥落、开裂；
- (8) 地砖、地板起翘、开裂；
- (9) 。

3. 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以出卖人通知的交付期限视为完成交付；
- (2) 。

第十三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二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 90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二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九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 9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8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1（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四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四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 4 种方式处理。

1. 根据第七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套内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text{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times 100\%$$

预测套内建筑面积

2. 根据第七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建筑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实测建筑面积} - \text{预测建筑面积}}{\text{预测建筑面积}} \times 100\%$$

(3) 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 双方不解除合同的, 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 根据第七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若未约定误差范围，则视为双方约定误差范围为零误差）。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4. 双方自行约定: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一项或两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五条 规划变更

(一) 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建设商品房, 不得擅自变更。双方签订合同后, 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的, 出卖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退房。

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8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出卖人按照因规划变更给买受人造成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六条 设计变更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 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 供热、采暖方式；
3. ；
4. ；
5. 。

全装修住宅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室内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 商品房使用分区和设计功能发生改变；
2. 增加或减少室内楼梯的数量；
3. 主要使用空间层高降低超过10%；
4. ；
5. 。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8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七条 商品房质量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商品房交付使用时，买受人对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质量提出异议的，出卖人应当予以说明；买受人认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双方委托进行质量检测。经检测合格的，因此发生的检测费用由买受人承担。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 买受人全部损失 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负责维修该商品房至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并赔偿买受人的实际损失。

（二）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2）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LPR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应负责维修该商品房质量至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并赔偿买受人的实际损失。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涉及安装的还应符合国家的、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方式处理（可多选）：

- (1) 及时更换、修理;
- (2) 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 (3) ;
- (4) 。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 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 1.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国家 标准, 标准名称: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标准文号: GBT18883-2002。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建筑隔声情况符合 国家 标准, 标准名称: , 标准文号: 。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 由出卖人负责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 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 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 2.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 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 并承担全部费用; 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 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3. 该商品房的绿色建筑及建筑节能技术措施为:

- (1) ;
- (2) ;
- (3) ;
- (4) ;
- (5) 。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一) 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 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 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 下列情形, 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 2. 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 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三) 在保修期内, 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 30 日内, 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 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九条 质量担保

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该商品房质量提供担保。出卖人不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 由 出卖人 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八章 合同备案、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 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不超过30日) 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手续, 并将本合同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 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

_____。

第二十一条 房屋交易、不动产登记

(一) 双方同意共同向房产管理部门和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该商品房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

(二) 因出卖人的原因, 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 (含已付贷款部分), 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 按照 LPR 公布的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 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实际全部完成房屋交易手续和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止, 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5 的违约金。

2. ×。

(三) 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的, 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二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 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 浙江益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 物业服务时间从 2022年7月31日 到 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管理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自动终止。

(三) 物业服务期间, 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 包干制。物业服务费为 生产性用房1.28元/月·平方米, 非生产性用房1.58元/月·平方米 (建筑面积)。

(四) 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 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 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 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 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六) 物业服务用房座落 5号楼办公楼第四层, 建筑面积525.10平方米 (以实测面积为准)。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 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 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 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 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 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2. 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 (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 (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3. 。

(三) 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 规划的车位、车库: 归出卖人所有;
2. 会所: ;
3. 除物业用房之外的不公摊其他配套设施归出卖人所有。

第二十四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 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 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 由 买受人 承担。

第二十五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 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全装修住宅不得对室内装饰装修部分拆分销售。

2. 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交易确认和不动产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 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 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5. 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 。

7. 。

第二十六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 快递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九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三）。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 肆拾壹 页，一式 拾 份，其中出卖人 肆 份，买受人 壹 份，银行 壹 份，相关部门 各壹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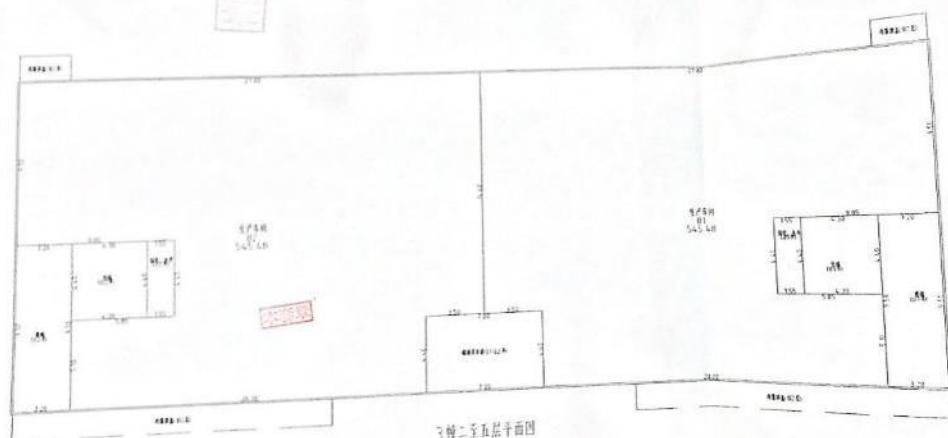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一 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2. 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3. 装修设计方案平面图（全装修住宅提供）（应标明功能和主要空间层高）



附件 6 油墨、洗车水 MSDS

丝印油墨 MSDS:

丝印油墨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油墨

化学品英文名称：HB-81, B-82, HB-83, HB-85, HB-86, HB-87

颜色编号：20 金黄 21 中黄 23 桔红 26 浅黄 30 玫红 31 金红 32 大红 33 品红 35

鲜红 41 紫色 55 群青 57 天蓝 58 深蓝 59 蓝色 64 绿色 67 草绿 70 白色 71 特白

73 黑色 80 光油 90 细闪银 91 银色 92 青金 93 红金

企业名称：东莞市联德丝印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振安中路 318 号

邮编：523872

电子地址邮件：liande@liande88.com

传真号码：(国家或地区代码) (区号) (电话号码) - - 77896

企业应急电话：(国家或地区 代码) (区号) (电话号码) - - 06990

技术说明书编吗：GZ0603041841/CHEM CAS 108-94-4

生效日期：2010 年 1 月 1 日

国家应急电话 - 0532-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混合物

物质成分	含量 %	分子式	CAS No.
丙稀酸树脂	55	高分子聚合物	64-17-5
颜料	10	-	-
异佛尔酮	10	C9H14O	78-59-1

环己酮	7	C6H100	108-94-1
醋酸丁脂	13	CH3COOC4H9	123-86-4
二甲苯	5	C6H4 (CH3) 2	1330-20-7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环己酮

侵入途径：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长时间吸入可能导致人昏睡与晕眩，可能会造成神经中中枢神经之麻痹；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

燃爆危险：在闪点或闪点以上温度时，泄露的气体或液体容易造成可燃性混合物，有燃烧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生产时若将其吸入呼吸器官内时，请接受医生的治疗。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CO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露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5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生产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MAC）40mg/m³ [皮]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性液体 **气味：**有特定溶济味道。

比重：1.0 (25 度) **水中溶解度：**不溶于水

沸点 (℃)：80-170 C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4, 07 (BCS), 2, 07 (IPA)

饱和蒸气压 (kPa)：0.76mmHg (BCS), 33mmHg (TPA)

临界温度 (℃)：289.5 **临界压力 (MPa)：**4.92

闪火点 (℃)：44 摄氏度 **爆炸上限% (V/V)：**

沸点范围：155.7 度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与醇、醚、丙酮等混溶。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₅₀ 3306mg/kg(大鼠经口); 48mg/kg (小鼠经皮) LC₅₀ 31900 mg/m³, 7 小时 (大鼠吸入)

急性中毒: 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 严重者发生昏迷、抽搐、血压下降, 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而死亡。

慢性中毒: 主要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征; 造成系统改变: 白细胞、血小板减少, 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 少数病例在慢性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 (以急性粒细胞性为多见)。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刺激性: a) 家兔经眼 2/24 小时, 重度刺激; b) 家兔经皮 500/24 小时, 中度刺激。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家兔吸入 10, 数天到几周, 引起白细胞减少, 淋巴细胞百分比相对增加。慢性中毒动物造血系统改变, 严重者骨髓再生不良。

致突变性: a)DNA 抑制 人白细胞 2200m mol/L b) 姐妹染色单体交换: 人淋巴细胞 200m mol/L

致畸性: 大鼠吸收最低中毒浓度 (TCL₀) 150ppm 24 小时 (孕 7~14 天,) 引起植入后死亡率增加和骨髓肌肉异常。

致癌性: 国际癌症研究中心 (IARC) 已确认为致癌物。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LC₁₀₀ 12.8mmol/L/24h (梨形四膜虫)

LC₅₀ 27ppm/96h (小长臂虾); LC₅₀ 20ppm/96h (褐虾)

LC₅₀ 108ppm/96h (黄道蟹的蚤状幼蟹)

LC₅₀ 12mg/L/1h (一年欧鳟); LC₅₀ 63ppm/14d (虹鳟)

LC₅₀ 5.8–10.9 ppm/96h (条纹石鲲)

LC₅₀ 370 mg/L/48h (孵化后 3–4 周的墨西哥蝶螺)

90 mg/L/148h (孵化后 3–4 周的滑抓蟾)

LD50 46 mg/L/24h (金鱼); 60 mg/L/2h (兰鳃太阳鱼)

TL_m 66–21 mg/L/24h, 48h (海虾)

TL_m 35.5–33.5 mg/L/24h, 96h 软水, 24.4–32 mg/L/24h, 96h 硬水软口鲦);

TL_m 22.5 mg/L/24h, 96h, 软水 (蓝鳃太阳鱼)

TL_m 34.4 mg/L/24h, 96h, 软水 (金鱼)

TL_m 36.6 mg/L/24h, 96h, 软水 (虹鳟)

TL_m 395 mg/L/24h, 96h (食蚊鱼)

生物降解性: 初始浓度为 20 ppm 时, 1、5 和 10 周内分别降解 24%、44%、47% (在棕壤中); 低浓度下, 6–14 天去除率为 44–100% (在污水处理厂)。

非生物降解性: 光解半衰期为 13.5 (计算) 或 17 天 (实验)。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BFC: 日本鳗鲡 3.5; 大西洋鲱 4.4; 金鱼 4.3

注: ppm 指对气态物质, 通常用 100 万分的空气容积中某一种物质所占的容积分数 (ppm) 表示。对溶液浓度常用 100 万分的溶剂中某一种物质所占溶液的分数 (ppm) 表示。尽管 ppm 单位已经废止, 但在国外文献中应用仍较普遍, 为操作方便, 在本标准中涉及到的 ppm 单位予以保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050

UN 编号: 1114

包装标志: 易燃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螺纹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应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路线行使。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年2月17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将其划为第3.2类中闪点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

1. 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 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3.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HEMINFO Database. 1998
 4. Canadian Centre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RTECS Database
-

UV 打印油墨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GHS)

1. Product Identification

Product name	UVRC 3 CMYKWVA
Manufacturer	ITink Co
Address	23 Sinchon 2-ro, Paju-city, Gyunggi-do, Korea 10880 Tel: +82-31-977-2989, Fax: +82-31-977-2986 http://www.itink.co.kr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2.1 Hazard Classification: Acute toxicity(oral) : Category 1
Skin corrosion / Irritation : Category 1
Serious eye damage / 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1

2.2 Label Elements Including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Symbol:



Signal Word:

Warning

Hazard Risk

Harmful if swallowed.

Causes serious eye damage.

May cause an allergic skin reaction.

Precautionary Statement:

Prevention:	Wash hands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Do not eat, drink or smoke when using this product. Do not breathe dust/fume/gas/mist/vapours/spray. Wear suitable protective clothing, gloves and eye/face protection. Avoid breathing dust/fume/gas/mist/vapours/spray. Contaminated work clothing should not be allowed out of the workplace. 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Use only outdoors or in a well-ventilated area.
Response	IF SWALLOWED: Rinse mouth. 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ON SKIN (or hair): Remove/Take off immediately all contaminated clothing. Rinse skin with water/shower. Wash contaminated clothing before reuse. IF INHALED: Remove to fresh air and keep at rest in a position comfortable for breathing. Immediately call a POISON CENTER or doctor/physician. Take necessary specific treatment.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If skin irritation or rash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Storage: Store locked up.
Disposal: Dispose of contents/container by the special waste disposal trader who receives the permission of metropolis and districts governor.

2.3 Other Hazard.. None Known
Risk which are not included in the classification criteria: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Ingredient	CAS No	%
Pigment	- 颜料	1-10%
Tetra Hydro Furfuryl Acrylate	2399-48-6 丙烯酸氢糠酯	10-60%
Isobonyl Acrylate	5888-33-5 异冰片基丙烯酸酯	5-10%
Mixture of acrylate resin	Trade Secret 丙烯酸酯树酯混合物	10-40%
Phenyl bis Phosphine Oxide	162881-26-7 光引发剂	1-10%

4. First Aid Measures

Inhalation : 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Call a physician.
Ingestion : Induce vomiting immediately as directed by medical personnel.
Skin Contact : Immediately flush skin with plenty of soap and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removing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shoes.
Eye Contact : Immediately flush eyes thoroughly with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after initial 1-2minutes and continue flushing for several additional minutes. If effects occur, consult physician, preferably an ophthalmologist.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Extinguishing Media : Water fog or fine spray. Carbon dioxide. Dry chemical fire extinguishers.
Foam. Alcohol resistant foams are preferred. General purpose synthetic foams or protein foams may function, but will be less effective.

Special procedures : Do not use directed water stream.

Unusual Fire and Explosion Hazards : None Known.

Hazardous Combustion Products :

During a fire, smoke may contain the original material in addition to combustion products of varying composition which may be toxic and/ or irritating. Combustion products may include and are not limited to: carbon oxides.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

Wear positive-pres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and protective fire fighting clothing (includes fire fighting helmet, coat, trousers, boots and gloves.) If protective equipment is not available or not used, fight fire from a protected location or a safe distance.

Specific Fire or Explosion Hazards :

Fine dust of this product can form explosive mixtures with air and poses a definite fire and explosion hazard at all times; keep away from ignition sources. Vapors are heavier than air and may travel a long distance and accumulate in low lying areas. Ignition and/or flashback may occur. Spills of these organic liquids on hot fibrous insulations may lead to lowering of the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s, possibly resulting in spontaneous combustion.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Personal Precautions :**

Eliminate all sources of ignition in vicinity of spill or released vapor to avoid fire or explosion. Wear appropriate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s specified in Section 8. Isolate hazard area. Keep unnecessary and unprotected personnel from entering.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

Vapor explosion hazard, keep out of sewers. Contain liquid to prevent contamination of soil, surface water or ground water.

7. Handling and Storage

Handling : Containers, even those that have been emptied, can contain vapors. No smoking, open flames or sources of ignition in handling and storage area.

Storage : Storage and use areas should be No Smoking areas. Use of non-sparking or explosion proof equipment may be necessary, depending upon type of operation. Minimize sources of ignition, such as static buildup, heat, spark or flame. Keep container closed. Keep at temperatures between 10°C and 35°C. Keep out of the reach of children. Keep away from direct sunlight.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Exposure Guidelines :**

A "skin" notation following the exposure guideline refers to the potential for dermal absorption of the material including mucous membranes and the eyes either by contact with vapors or by direct skin contact.

Engineering Controls :

Provide general and/or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to control airborne levels below the exposure guidelines.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For most conditions no respiratory protection should be needed; however, if discomfort is experienced, use an approved air-purifying respirator. In misty atmospheres, use an approved particulate respirator. For emergency conditions, use an approved positive-pressure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Protective Clothing : Use protective clothing chemically resistant to this material. Selection of specific items such as face shield, gloves, boots, apron, or full body-suit will depend on operation. Remove contaminated clothing immediately, wash skin area with soap and water, and launder clothing before reuse or dispose of properly.

Hand/Skin Protection : Wear gloves made butyl rubber, Neoprene..

Eye/Face Protection: Use safety glasses. If exposure causes eye discomfort, use a full-face respirator.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Appearance/Odor: Colored liquid

Boiling Point, °C	: 160 °C	Vapor Pressure mmHg	:
Melting Point, °C	: undetermined	Specific Gravity	:
Flash Point, °C	: >120°C (Closed Cup)	Water Solubility	:
Vapor Density (Air=1)	: >3	Evaporation Rate	: not miscible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Stability: Stable under ordinary conditions of use and storage.

Conditions to Avoid: Avoid heat and freezing temperatures. Keep away from direct sunlight.

Materials to Avoid: Strong Oxidizing materials, peroxides, acids or ir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Routes of toxicology: Eye, skin, inhalation, and oral.

Acute Health Hazards: Overexposure of eye surface to ink may be mildly irritating.

Overexposure of skin to ink may cause irritation, redness and swelling.

Inhalation or overexposure to ink vapors may result in respiratory tract irritation and anesthesia.

Ingestion may cause upset stomach.

Chronic Health Hazards: None known.

Mutagenicity: The components are not reported to produce mutagenic effects in humans.

Carcinogenicity: The components are not reported to produce carcinogenic effects in humans.

Irritancy of product: Exposure of ink to eye, skin, and inhalation may irritate tissue.

Acute Toxicity Estimates:

Acute oral toxicity: LD 50 2026 mg/kg (male rat)

1790 mg/kg (female rat)

Species rat

Method OECD-Guideline No. 401

Acute dermal toxicity: LD 50 > 2000 mg/kg

Species rat

Method 440/2008/EEC B. 3, OECD-Guideline No. 402

Acute inhalation toxicity (mist):

LC50 5.82 mg/L (4hr)

Species rat

Skin and Eye: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Evaluation Slightly irritating (P.I.I. = 2.0)

Species Rabbit

Method OECD-Guideline No. 404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Evaluation	Non-irritant
Species	Rabbit
Method	92/69/EEC B. 5, OECD-Guideline No. 405
Sensitization:	
Evaluation	Skin sensitizer
Species	Mouse
Method	OECD-Guideline No. 429 (Local Lymph Node Assay)
Mutagenicity:	
Carcinogen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Reproductive Toxicity:	
Route of Exposure	Oral
Species	rat
NOAEL value	400 mg/kg/d
NOEL Value	400 mg/kg/d
Method	OECD-Guideline No. 422
Chronic toxicity or long term toxicity:	
Route of Exposure	Oral
Species	rat
Duration of exposure	28 d
NOAEL value	160 mg/kg/d
NOEL Value	50 mg/kg/d
Method	92/69/EEC B.7, OECD-Guideline No. 407
Aspiration hazard:	Not Available.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Toxicity:

We have no quantitative data concerning the ecological effects of this product. Environmental fate information is derived from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perties.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Bioaccumulative and degradabil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Mobility in soil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Results of PBT and vPvB assessment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Other adverse effect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Any disposal practice must be in compliance with all local and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isposal :

Incinerate under controlled cond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ll local and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taminated Packaging :

Empty containers can only be disposed of when the remaining product adhering to the container walls has been removed. Remove all labels.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The UN classification number

UN Class: Not applicable

UN Number : Not applicable

Proper shipping Name: Not applicable

Packing Group: Not applicable

Marine Pollutant: Not applicable

Specific precautionary transport measures and conditions:

Avoid falling, dropping, shocking and dragging a container.

Protect a container from direct sunlight.

By 49 CFR 172.101 published by the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considered

Dangerous Goods.

DOT listing: None

Packing group: None

DOT Labels required: None

Marine pollutant: Components are not listed as marine pollutants.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All components are on TSCA, EINECS/ELINCS, AICS, DSL, ENCS, and ECL.

All components are REACH registered and not listed in Annex XIV of EC No., 1907/2006 REACH Restriction.

All components are not listed on SARA Title III 313.

Regulatory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is product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should be examined by the end user.

16. Other Information

The information herein is given in good faith, but no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is made.

Recipients of our product must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observing exist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洗车水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产品和公司标识

广州洁鑫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8 号西华园大厦 613 房
电话: (020) -81795620
传真: (020) -81795620

产品名称:环保油墨清洗剂(洗车水)
同义名:组合料
分子式:无
CAS NO:见第二部分组成介绍

2) 组成/组成部分介绍

成分名称	CAS NO	% (W/W)
硝系阻燃剂	混合	5-10
橡胶防老剂	混合	3-5
低芳烃溶剂	混合	50-60
稳定剂	混合	5-10
消泡剂	混合	5-10
表面活性剂	混合	10-15

3) 危险标识

眼睛

该物质对眼睛有轻微刺激作用。
潜在的健康影响: 对于呼吸吸入, 摄取, 或者是皮肤吸收都可能是有害的。该物质对眼睛, 皮肤有刺激作用。

皮肤

皮肤长时间的接触或者重复接触此组合料, 一般不会引起皮肤的伤害。如果皮肤上有受损处, 比如划伤, 擦伤等, 则不能接触此组合料。
如果组合料被高温加热了, 接触的话, 也会造成烫伤。

摄入

组合料中含有的化学组分, 吞食是有害的。少量的摄入, 采取正常处理的话, 不会引起伤害, 大量摄入会引起伤害。

呼吸

吸入组合料的蒸汽, 会影响神经系统, 并且产生快速的麻醉作用。

大量的吸入此蒸汽使心跳加快，破坏心脏有规律的跳动，损害心脏功能。

全身效应

过多的接触组合料会损害中枢神经，引起麻醉症状。

4) 应急措施

眼睛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冲掉组合料后还需继续用大量的水冲洗。

皮肤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和鞋立即用肥皂和大量清冲洗皮肤。如果有不良反应的话，就医。

摄取

假如吞食了，马上去看医生，不要诱导呕吐（除非是在专业医务人员的指导下）。

呼吸

离开原来的环境，去呼吸新鲜空气。严重的话，考虑看医生。

5) 火灾——灭火措施

有危害的燃烧产物

不完全燃烧将导致高温下分解出有毒的气体。

完全燃烧将产生二氧化碳，氧化氮，水蒸气，盐酸，氧化磷和微量的氢氟化物。

火灾或者爆炸将会助燃。

灭火设备

可用二氧化碳，干粉。不要用水流灭火，那样会使得火蔓延。

灭火说明

疏散群众，隔着着火区，呆在上风向，拒绝非相关救火人员进入。离开地势相对低的地方，毒气可能在地势低的地方聚集。在没有其它有效的灭火剂时，当火势在漫延时，大量的水可以用来灭火（不推荐用水）。不要使用直接的水流柱，水流柱会使得着火物飞溅。

在安全的地点和安全的距离实施灭火，可以考虑使用无人操作的喷水管装置或者火灾监视器喷头。在火熄灭之前，给着火处的容器喷水降温，给有可能着火的地方喷水。在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地转移受火灾威胁其它的组合料大桶。

保护装置——消防人员

穿上有压力的能自我呼吸的防护装备和防火服装，包括防火头盔，防火外套，防火裤子，防火手套和靴子。假如没有这些保护装备，灭火时，请保证处于安全的

位置，并与火源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 意外泄露措施

首要的是要保护人员不受伤害。
在隔离区域，人员要穿上防护装备。

7) 处理及储藏

处理

将组合料应与其它的有机化合物加以明确的区分，避免因汇合接触而引起不可控制的反应。

警告：装组合料的桶是有一定的压力，不要接触明火，不要刺穿。

储存

原料吸湿，一定要封好桶盖。
储存温度为 5-35°C。

8) 暴露控制和个人保护

工程装置

开启通风装置非常必要。

眼睛/脸的保护

戴上护目镜，假如蒸汽使得眼睛很不舒服，则使用覆盖脸部的整体的面部防护设备（眼罩和面具）。立即用大量的干净的水冲洗眼睛。

皮肤的保护

戴上组合料不能渗透的手套，穿上长袖的外衣。下班后，吃饭前，喝水前，吸烟前，都要用肥皂洗干净自己。污染了的衣服必须洗干净晾干后再用。

呼吸的保护

大多数情况下，不需要特别的呼吸保护装置。但是假如在没有流通的空气的且温度很高的环境下工作，或者在有组合料雾化颗粒存在的环境下，就需要戴上呼吸保护装备。

9) 理化性质

外观 液体

比重 0.78±0.1 @ 25°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条件下储存是稳定的。

避免的条件

在高于推荐的温度储存时会导致桶内压力上升。

不要在阳光直射下储存。

禁止接触明火。

避免接触的物质

避免接触有氧化性能的物质，避免接触强酸，避免接触异氰酸脂。

危险分解物

在正常的使用和储存条件下不会产生任何危险的分解物。

危险的聚合

组合料本身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11) 毒性

组合料对水生物没有毒性。

12) 处理及注意事项

要将组合料倒入任何地方的下水道，任何地方的地面上或者任何地方的水体中。
所有的处理方法必须符合此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的法律和相关的法规。

13) 运输资料

包装类型：200L 镀锌铁桶，20L 塑料桶。

14)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弃物和容器必须作为燃烧危险品按照国家固废法的一般要求弃置。

15) 法规信息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本单位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本单位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本单位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法合规地处置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4、本单位承诺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